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任教地區限制係指教師證書有註記限制服務地區(一般地區無特別註記)，限任偏遠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學校類型 (現職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極偏)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級別: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介聘類別	()服務學校現應聘教科(類)別，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				※申請類別： 1. 國小分為 <u>一般</u> 、 <u>專輔</u> 、 <u>英語</u> (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 <u>身心障礙</u> 及 <u>資賦優異</u> 5類。 2. 幼兒園分為 <u>幼兒園</u> 及 <u>學前特殊教育</u> 2類。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5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且無受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申請優先辦理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願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自願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具語文能力認證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6條規定，介聘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語文能力認證者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具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具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公立學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含市內及市外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1年給2分				1. 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年資採計至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5月3日。 3. 年資積分加給部分，同一年度擇一採計。 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5.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幼兒園主任)	每滿1年加給2.5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每滿1年加給1.5分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輔導員	每滿1年加給1.5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1年加給1分					
	合 計						
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極偏國小服務 年	每滿1年加給3分				1. 極偏、特偏、偏遠國小以附表所列為限。 2. 英語巡迴教師及專長共聘教師當年度於極偏國小授課者，視為在極偏國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當年度於特偏國小授課者，視為在特偏國小服務，每滿2年加給2分；當年度於偏遠國小授課者，視為在偏遠國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在本校係特偏國小服務 年	每滿1年加給2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小服務 年	每滿1年加給1分					
	合 計						
最近在本校5年成績考核	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年	每滿1年給2分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年	每滿1年給1分					

(最高 10 分)	因病假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校 5 年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 1 次給 1 分 申誡 1 次減 1 分			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或獎牌： 1. 縣（市）級、直轄市級每紙給 0.5 分。 2. 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 1 次給 3 分 記過 1 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 1 大功給 9 分 記 1 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縣（市）級、直轄市級共 紙 中央級 共 紙				
	合 計				
最近在本校 5 年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研習滿_____週 (1 週以 35 小時累計 1 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每滿 1 週給 0.5 分			1. 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研習，均予採計。 4. 由學校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具儲訓合格 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校長同意聘任書等資料始得加分	加 20 分			1. 適用本項加分規定者應出具擬介聘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同意聘任書。 2. 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時加 20 分。 3. 每位教師僅能取得 1 所學校之同意聘任書，並需於選填志願時將該校列為第 1 志願。
積 分 總 計					
本人切結以下 2 點： 1. 本人 (1) 無違反 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 (2) 非為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3) 非為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